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2]0082号

上海文旅产业研究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9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新松江路1800弄3号楼304室变更为新松江路276弄36号201室；法定代表人由葛丽芳变更为王佳婧；业务范围由文化、旅游产业创新理论研究与成果推广；产业发展规划；项目策划设计；技术、信息和管理咨询；交流合作；承接政府相关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文化、旅游创新发展研究；区域、产业发展规划；项目策划设计与评估；技术、信息和管理咨询；交流合作；承接政府相关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2年09月1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2年09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